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右訴願人因請求退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監一字第0九一三五0四八四00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者。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者。……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一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屬 XX」 XXX 號營業小客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應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惟系爭車輛未依限期於前揭指定檢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遲至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補辦該次車輛檢驗。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向車輛所有人收繳新臺幣一、三〇〇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以未接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退還所繳罰鍰，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監一字第〇九一三五〇四八四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仍未甘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系爭車輛之逾期檢驗違規罰鍰，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從而，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監一字第〇九一三五〇四八四〇〇號函否准退還上開違規罰鍰所為之處分，亦係就訴願人對系爭車輛之逾期檢驗違規罰鍰所生之爭執，如有不服，亦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